



联合国

FCCC/SBSTA/2016/L.19/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1(b)

《京都议定书》下的方法学问题

将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

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将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 机制项目活动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将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 机制项目活动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按照第 5/CMP.8 号决定第 40 和

GE.16-19795 (C) 111116 111116



* 1 6 1 9 7 9 5 *

请回收 



第 41 段开展的工作、缔约方提交材料所载各自开展的大量工作¹ 以及关于跨界碳捕集和储存项目活动的技术文件。²

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认识到二氧化碳的捕集与储存技术对清洁发展机制下处理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

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尽管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已通过相关文件，但迄今为止，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的模式和程序之下的活动无一申请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³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结束对以下事项的审议：关于将二氧化碳从一个国家运到另一个国家或者运到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地质储存场点的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是否具备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为在地质构造中捕集和储存二氧化碳的项目活动设立核证减排量单位全球储备。

¹ FCCC/SBSTA/2012/MISC.12 和 Add.1。

² FCCC/TP/2012/9。

³ 见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CDM-EB78 号文件附件 3 至附件 7。参阅<https://cdm.unfccc.int/EB/archives/meetings_14.html>。